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四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吴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矫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金百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邹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吉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需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扬、陈丽暖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ir@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4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

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杨四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吴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矫人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金百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杨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邹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文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吉少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备注：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提案下的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